



轉診支付標準 與 電子轉診平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

轉診支付標準_簡介 (費用107年7月啟用)

門診 含急診	西醫基層診所	西醫醫院 (醫中、區域、地區)	門診 含急診 住診
	● 01036C 「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250點) ● 01037C 「辦理轉診費_上轉-<u>未使用</u>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200點)	上轉 01038C 「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 (200點)	
	01038C 「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 (200點) 下轉 回轉	● 01034B 「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500點) ● 01035B 「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u>未使用</u>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 (400點)	



- 針對同位病人之轉診應同院整合後辦理，不應分科分次轉出。
- 中醫、牙醫、平轉與同體系醫療院所間 (含委託經營) 之轉診案件不得申報本項轉診費用。
- 申報01038C之案件不列入門診合理量，且鼓勵期間台北業務組有抽審鼓勵措施。
- 自費用108年7月後，由醫院或診所申報之居護案件，轉診至門、急診或住院，無論轉出院所層級，均可申報上轉醫令 (01036C、01037C)，接受該案件之院所可申報01038C。

轉診支付標準_案件申報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

d18病患是否轉出：Y

d15部分負擔代號：D30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d4__，d5__，d6__，d7__				d49 姓名：				d9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d8 就醫科別：							
d11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d3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9 就醫序號：				d14 給付類別：		d15 部分負擔代號：					
d42 論病例計酬代碼：				d18 病患是否轉出： ☐ Y ☐ N				d45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d4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							
國際疾病分類碼		d19：		次診斷代碼		d20：		d21：		d22：		d23：		d50 矯正機關代號：		d52 特定地區醫療服務：			
主診斷代碼																			
d24 主手術(處置)代碼：____ 傷病名稱：請書寫 d19 之中文傷病名稱								d25 次手術(處置)代碼(一)：____											
d26 次手術(處置)代碼(二)：____				d46 急診治療起始時間：				d47 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d48 山地離島：							
				d55 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d56 原處方就醫序號：											
d16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								d17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								d13 整			
共享案件註記：								之服務機構代號：								□1 □3 □4 □5			

d55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建議轉往院所代號

d16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註記：1

d17轉診、處方調劑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轉入之院所代號

- 轉出案件：d18、d55
- 接受案件：d16、d17、d30

轉診支付標準_案件申報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

p13 醫令 序	p20 就醫 科別	p17 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同一療程及排 檢案件註記	p2 醫令調 劑方式	p3 醫令 類別	p1 藥品給 藥日份	p4 藥品 (項目) 代號	診療項目 或藥品、材 料名稱規 格	p21 自費特 材群組 序號	p14 執行時 間-起	p15 執行時間 -迄	p16 執行醫事 人員代號	p19 事前審查 受理編號	p18 影像 來源	p5 藥品用量 p6 診療之部位	p7 藥品使用頻率 p8 支付成數	p9 給藥途徑 作用部位	p10 總 量	p11 單價	p12 點 數

- 轉診醫令填「p4 項目代號」，轉診醫令例如：01036C、01037C、01038C
 - 「p3 醫令類別」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 「p10 總量」、「p11 單價」、「p12 點數」填0；「p8 支付成數」欄位填 000.00
 - 「p14 執行時間-起」及「p15 執行時間-迄」都填報開立轉診單之日期
- 申報各項轉診醫令，當次就醫得再申報「門診診察費」。
 - 診察費「p4 項目代號」填報原診察費醫令、「p12 點數」填報原診察費費用

轉診支付標準_核付原則

核付 邏輯

(西醫基層)

- 01036C 「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250點)
 - 1. 配對到接受轉診院所的申報資料
 - 2. 配對到「有回復的電子轉診單」：若無則改支01037C (200點)
- 01037C 「辦理轉診費_上轉-未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200點)
 - 配對到接受轉診院所的申報資料
- 01038C 「接受轉診門診診查費加算」(200點)
 - 配對到轉出院所的申報資料 / 配對到「有回復的電子轉診單」

相關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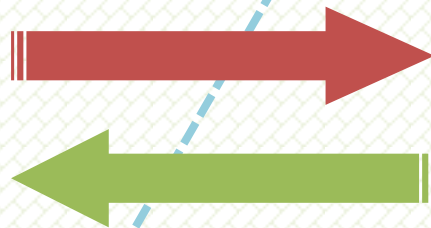
- 轉診支付標準核付通知函、案件核付明細表 及 各醫師核付統計表：
 - 表單可由：登入VPN > 醫療費用支付 >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 「全年結算及品質保證保留款明細表」+ 輸入「年度」，下載qcci4803r01開頭之檔案。

注意 事項

- 勾稽個案實際就醫情形後，每「季」統一補付院所費用。
- 未結算之筆數，日後如比對符合，仍撥付費用。
- 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於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申復。

電子轉診_簡要流程(106年3月上線)

- API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轉出**



- 受理**
- 登入VPN>服務項目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回復**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管理

- 登入VPN>服務項目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_平台位置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週六9:00 ~ 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檢測/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您正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 (版本：11.0)

網站地圖

網站使用說明

資安專區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所在位置 / 首頁

即時公告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依據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彙整資料，本網站可提示就醫民眾之「高風險地區入境或與確定個案接觸日期資料」，資料彙整尚有時間落差，仍請詢問病患相關旅遊史等資料。(109/2/10增訂) [詳細資料...](#)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起，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業務公告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 ▶ 醫事機構卡
- ▶ 政府單位憑證卡

登入VPN > 服務項目

[進階查詢](#) [諮詢窗口](#)

電子轉診_轉出

□ 使用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登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電子轉診 > 開立電子轉診單
- 單筆鍵入
- 批次上傳

□ 使用批次共同傳輸 (API)

- HIS PMO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資訊廠商聯盟
提供免費介接電子轉診平台
- 務必定期登入VPN>「電子轉診單_管理」
確認是否匯入本署平台。

聯合聲明書

茲配合中央健保署照顧全民健康之宗旨，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基層醫療資訊廠商同意，協助參加『中央健康保險署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診所，完成分級醫療轉診介接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與即時影像調閱之應用功能輔導。(起訖時間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以上特此聲明

聯合聲明廠商代表: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聯合聲明意向廠商包含以下:

天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腦有限公司
仕詮資訊有限公司(醫聖)	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北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梵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電腦有限公司	煜興科技有限公司
冠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利特軟體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電子轉診_轉出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功能
更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受理及管理

審查討論

個人資訊

登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電子轉診 >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修改「」、刪除「」：

- 電子轉診單「**未超過有效期限**」且「**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或「刪除」轉診單內容；若欄位內沒按鈕則表示已無法修改或刪除。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查詢

開單日期：

108/04/29



~ 108/10/29

(可查詢範圍為最近 9 個月內)

排序項目：



- 備註：
-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復」之轉診單係屬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復；或屬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之轉診單，亦不需回復。
 - 送出後未受理且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之轉診單可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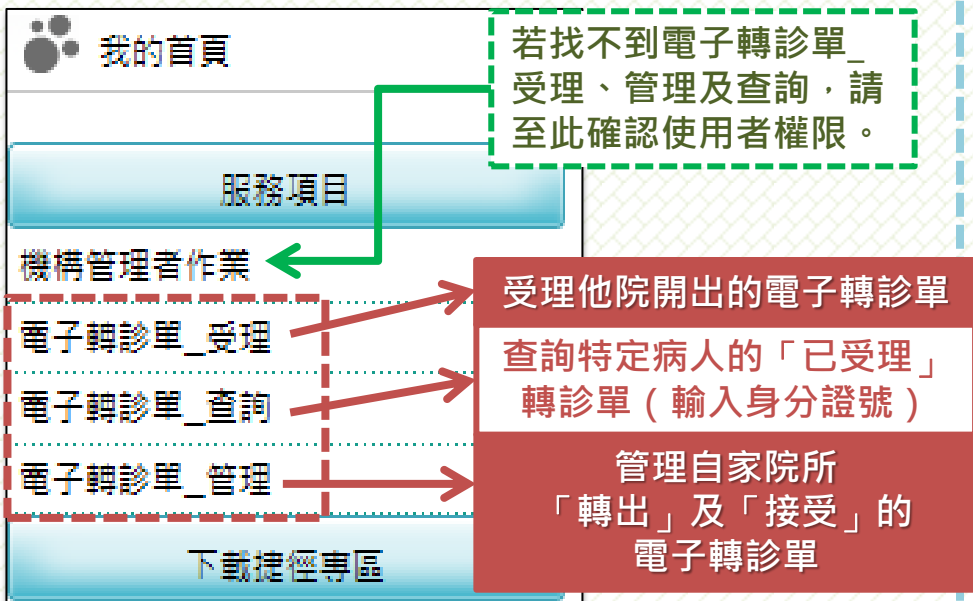
檢視	轉診單序號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開單日期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修改	刪除
	2019102857052199	臺北虛擬診			神經科	無須回復(B)	108/10/28	-			
	2019102856844919	臺北虛擬診			皮膚科	未受理	108/10/28	-			
	2019102855069520	臺北虛擬診			小兒科	未受理	108/10/28	-			

修改、刪除

電子轉診_受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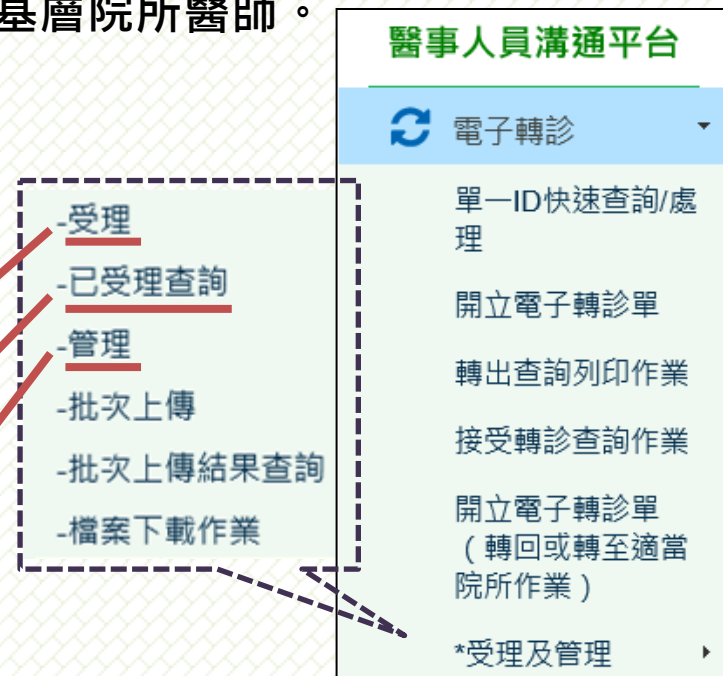
由 登入VPN>服務項目

- 於VPN首頁以「醫事機構登入」
- 由「服務項目」找「電子轉診單_管理」、「電子轉診單_受理」：



由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受理及管理」：VPN已被授權「電子轉診_受理、查詢、管理」等服務之基層院所醫師。



電子轉診_受理

現行作業區

受理作業

電子轉診單受理作業

轉診單序號

院所自編序號

(10碼醫事機構代號+8碼開單西元年月日+5碼流水號)

原轉診單序號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

開單日期

108/12/22

~ 109/01/22

(民國年/月/日)

完成受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狀態

全部

1-未受理

2-已受理未回復

3-已回復

轉出院所機構代號

診治醫師身分證號

全部

1.急診治療

2.住院治療

3.門診治療

4.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其他

轉診目的

全部

查詢範圍

☐ 包含設定「連繫處理註記」資料

☐ 包含已安排就醫資料

備註

1. 可查詢範圍為開單日期最近 9 個月內。

2. 以下情形之轉診單，可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1) 狀態為「未受理」

(2) 狀態為「已受理未回復」且超過有效期限

備註：

1. 若無資料請再修正相關欄位，「狀態」與「轉診目的」建議設定全部。
2. 可查詢範圍為開單日期最近 9 個月內。

請按「確定」

確定

清除

電子轉診_受理

受理請點「受理」鍵，再輸入受理資料。

□ 受理：直接點選「**受理**」進行受理作業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狀態

[切換本頁功能：多筆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轉診單序號[流程]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診 目的	建議科別	安排就醫日期 安排就醫科別	狀態	附檔	院所自編 序號	原轉診單 序號	多筆受理 +
20190830 47199857[1]	A000000003 許先生 040/01/01	許小弟 23825030	108/08/30 108/11/27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	1	13	108/09/05 13	已回復		-	-	
20190829	A000000003 123							已回復		-	-	
20190823 88006938[1]	A000000000 123							受理		-	-	
20190822 71539058[1]	A000000000 測試							受理		-	-	
20190820 21697811[1]	A123456789 TEST01							未回復		-	-	
								已受理		-	-	
								未回復		-	-	
								已受理		-	-	
								未回復		-	-	

請輸入安排就醫資料

診治醫師姓名 (請勿超過10個中文字)

安排就醫日期

安排就醫科別

安排就醫診別 (請勿超過10個中文字)

安排就醫號碼 (請勿超過10個數字)

備註 (請勿超過20個中文字)

確定 目前不提供 清除 回前畫面

診治醫師姓名建議必填，其他欄位可選擇性填寫。

(跳出小視窗)

受理

備註：1.「轉診單序號」欄位說明：[]內數字表示該轉診單目前的流程，例如：2019052486085141[2]，表示該轉診單位於流程2。

[切換本頁功能：多筆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 < 1 > >> 到第 1 頁

共6筆

回前畫面

電子轉診_受理

□ 檢視病人資料功能：

■ 點「受理」：也可由此完成受理。

■ 點「轉診單」：提供將電子轉診單列印出。

轉診單序號	2019082941521627	保險對象姓名	123	轉診目的	1. ☒ 急診治療 2. ☐ 住院治療 3. ☐ 門診治療 4. ☐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 ☐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 ☐ 其他
院所自編序號	-	身分證號	A000000000	建議轉入科別	不分科
開單日期	108/08/29	聯絡人姓名		建議診治醫師	
狀態	未受理	聯絡人電話	6135	建議就醫日期	
有效期限	108/11/26	病人連絡資訊		建議就醫科別	
轉出醫事機構	臺北虛擬診			建議就醫診別	
開立診治醫師	測試一			建議就醫號碼	

※連繫處理註記

- 1-病人至他院就診
 - 2-重複開立之轉診單
 - 3-逾有效期限無法受理
 - 4-病人自覺病情已改善，未轉診就醫
 - 5-無法聯繫到病人
 - 6-病人拒絕
- A-已受理，但未就醫
B-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不需回復
C-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回復

連繫處理註記

設定註記

受理

轉診單...

回前畫面

電子轉診_受理

功能
更新

□ 對於「已受理未回復」且「未超過有效期限」之轉診單：

- 點「修改」：重新輸入安排就醫資料。
- 點「取消受理」：對該轉診單取消受理。

轉診單序號	20191004XXXXAAAA	保險對象姓名	甄健康	轉診目的	1. ☐ 急診治療 2. ☐ 住院治療 3. ☐ 門診治療 4. ☐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 ☒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 ☐ 其他
院所自編序號	-	身分證號	Z000000000	建議轉入科別	內科
開單日期	108/10/	聯絡人姓名	甄健康	建議診治醫師	
狀態	已受理未回復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	建議就醫日期	
有效期限	109/01/			建議就醫科別	
轉出醫事機構	好健康醫院			建議就醫診別	
開立診治醫師	郝醫師			建議就醫號碼	

安排診治醫師	安排就醫診別
安排就醫日期	安排就醫號碼
安排就醫科別	安排就醫備註

【接受轉診】本機構安排就醫資料

修改

取消受理

轉診單... 回前畫面

請輸入安排就醫資料

診治醫師姓名 (請勿超過10個中文字)

安排就醫日期

安排就醫科別

安排就醫診別 (請勿超過10個中文字)

安排就醫號碼 (請勿超過10個數字)

備註 (請勿超過20個中文字)

確定 目前不提供 清除 回前畫面

電子轉診_管理

現行作業區

管理作業

批次上傳作業

批次上傳結果查詢

檔案下載作業

電子轉診單管理作業

轉診單流程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3. 轉出查詢

1-轉出查詢 (流程1)

2-接受轉診查詢 (流程2)

3-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 (流程3)

4-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 (流程4)

*查詢類型

狀態

全部

轉診單序號

接受轉診院所代號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

開立醫師身分證號

院所自編序號

(10碼醫事機構代號+8碼開單西元年月日+5碼流水號)

開單日期

107/10/18

~

108/04/17

(民國年/月/日)

完成受理日期

~

(民國年/月/日)

開單資料上傳日期

~

(民國年/月/日)

轉診目的

全部

備註

1. 僅開放查詢107年01月01日以後之資料；各日期條件之起迄範圍不得超過9個月。
2. 「接受轉診查詢 (流程2)」且狀態為「未受理」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 (流程4)」且狀態為「未受理」時，才可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3. 自107年05月15日起，「接受轉診查詢」之「已回復」狀態改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及「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4. 自107年06月14日起，新增「院所自編序號」功能，其編碼原則為「10碼醫事機構代號+8碼開單西元年月日+5碼流水號」，例如：35012000002018061400001。

- 檢視自家院所全部「轉出」及「接受」轉診案件之資料。
- 可查詢範圍為開單日期最近 9 個月內。
- 「接受轉診查詢」時建議「連繫處理註記」打勾。

查詢範圍

☐ 包含設定「連繫處理註記」資料

確定

清除

電子轉診_管理

排序項目：開單日期

+ 本頁選取 (產製/下載XML檔用)

轉診單序號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電話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開單資料 上傳日期	診治醫師/科別	轉診 目的	建議轉診院所/科別	安排就醫日期/科別	狀態	附檔	院所自編序號
20190524 95267651	A000000000 123	123	108/05/24 108/08/21	108/05/24 16:38:15	BA00243316 測試十二	1	3501200000 臺北盧挺診 00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90524 84132794	A000000000 test	123	108/05/24 108/08/21	108/05/24 16:36:58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90524 56190059	A000000000 test	123	108/05/24 108/08/21	108/05/24 08:55:32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90524 35912572	A000000000 測試	123	108/05/24 108/08/21	108/05/24 08:53:28	測試十二	+	00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80815 09787885	A000000000 測試	123	108/05/24 108/08/01	108/05/24 08:51:15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90523 27461307	A000000000 測試0523	123	108/05/23 108/08/20	108/05/23 14:12:02					已受理 未回復		-
20190523 73315615	A000000000 測試	031234567	108/05/23 108/06/01	108/05/23 14:20:00					已受理 未回復		-

查詢類型：

1-轉出查詢(流程1)

3-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流程3)

未受理 或 未回復：可去提醒對方院所。

查詢類型：

2-接受轉診查詢(流程2)

4-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流程4)

未受理 或 未回復：
自身院所要記得完成受理及回復工作。

轉診單
序號

!!

有序號才算正式匯入本署平台

回前畫面

產製CSV檔

產製XML檔

電子轉診_回復

電子轉診單「受理」後，
病人有就醫事實，
就可作電子轉診單「回復」

由VPN進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登入：用醫事人員卡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休員訊網服務系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 (07)231-812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00 ~ 19:45、週六9:00 ~ 17:00
電子信箱: 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檢測/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即時公告

因應本署部分設備調整，於107年部分服務，影響範圍如后說明。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審查
該區為個別審查
由本署各業務組
供申報醫師與
交流空間。

登入

電腦設定

健保讀卡機

晶片讀卡機

● 健保讀卡機

確認

公告事項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特約醫療院所將個案轉至特約居家醫療」
more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

電子轉診_回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受理及管理

審查討論

個人資料

登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電子轉診 >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回復：點選「」按鈕。

修改：回復電子轉診單後，點選「」按鈕，於「**開單日期後92日內**」可修改該筆轉診單回復內容。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 (可查詢範圍為最近 9 個月內)

完成受理日期： ~ 排序項目：

備註：
1. 每份電子轉診單僅能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一次；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之轉診單，無法再轉至其他院所，需另新開立轉診單。
2.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復」之轉診單係屬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復。
3. 處理方式： 為「回復轉診單」； 為「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為「修改回復轉診單」。

若無資料，請將「處理情形」選全部，開單日期範圍為開單日期最近 9 個月內。若找不到病人，可再輸入身分證號。

檢視	轉診單序號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處理方式	無須轉回設定
	2019111245818860			臺北虛擬診	家醫科	未回復	108/11/11	108/12/31				
	2019111244616402			臺北虛擬診	家醫科	未回復	108/11/11	108/12/31				
	2019111243936300			臺北虛擬診	家醫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 院所	108/11/11	108/12/31				設定 註記
	2019111242670562			臺北虛擬診	家醫科	已回復	108/11/11	108/12/31				

轉診注意事項

□ 轉診支付標準核付率增加

- 轉診前與轉出院所、個案充分溝通。
- 轉診單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8條」，填妥轉出院所代號、開單日期等...轉診重要資料。
- 依轉診單及病人就醫情形據實申報轉診醫令。
- 使用「單一轉診個案即時查詢服務」API。
- 建議加入醫院策略聯盟（雁行 / 共好 / 星月等綠色通道計畫）。



□ 轉診單有效期限

- 轉診單除非特別設定效期，原則預設90日效期；未結算之筆數，日後如比對符合，仍撥付費用。

□ 電子轉診管理作業

- 於轉診單期限內完成電子轉診單受理、回復，以及追蹤轉出個案狀況。

轉診注意事項

- 轉診支付標準 請至「本署官網首頁 > 重要政策 > 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下載「問答輯」、同體系院所名單。
- 電子轉診平台 請至VPN「下載專區」>選擇「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下載詳細使用手冊：
 - 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 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 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VPN)諮詢專線：(07) 231-8122
- 網路問題請洽中華電信專線：(02) 2344-3118
- HIS系統API問題請洽詢院所資訊廠商。
- 臺北業務組西醫基層轉診窗口：陳先生 (02) 2348-6431